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龙永环责改〔2026〕3号

当事人名称：龙岩市永定益兴竹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文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8TLLGH01

住址：龙岩市永定区岐岭乡下山村棋盘石

我局根据生态环境部大气问题核查工作安排，于2026年4月9日-4月13日，我局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生产经营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过程中，未及时修复碱液湿法电除尘设备，碳化窑炉废气进入燃烧室后直接从燃烧室顶部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4月9日，执法人员熊焱生、王洪添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生产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 2026年4月9日，执法人员熊焱生拍摄的现场照片壹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2026年4月9日，熊焱生、王洪添制作的《现场勘查平面图》壹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布局情况。

4. 2026年4月9日，熊焱生、王洪添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以及2026年4月13日，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文珍承认违法事实。

5.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文珍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各壹份，证明你公司大气污染物治理模式。

6.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文珍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上述行为已违反《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过程中，应当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规定。

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4日

